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229)

- (1) 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刊發。

(1)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乾亨博士（「黃博士」）已在2014年5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休，由於黃博士希望更專注其私人事務，因而選擇不再膺選連任，因此，黃博士已在2014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終結時卸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位。黃博士之代董事黃英傑先生（「黃先生」）亦在2014年5月26日卸任其代董事之職位。

黃博士及黃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需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本公司謹此對黃博士及黃先生於過往為本公司發展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為了填補黃博士卸任後之空缺，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26日起生效。

黃英傑先生，50歲，從2008年7月4日起獲委任為黃博士之代董事。黃先生是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他亦是香港建築學會會員。黃先生為香港美酒窖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

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特定服務年期，但其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休及膺選連任。需支付予黃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後釐定。

關係

黃先生與黃博士是父子；黃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和主席黃乾利先生的姪兒；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的兄弟；及副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的堂兄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以個人權益形式擁有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1,350,000股相關股份。

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有關委任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其亦未涉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黃乾利

香港，2014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敏先生、黃文顯先生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及黃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